

证券代码：873842 证券简称：上海精智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马清、袁骏、周波、王晶晶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马清女士：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1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市轻职工大学，担任教师；1991 年 4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展览宾馆，担任销售主任；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松鹤大酒店，任销售副总监；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1 月，就职于西班牙 TR 联合技术公司，任代表助理；199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人才与组织发展总监。

周波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联合技术汽车零部件集团供应链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李尔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华东区运营总监、中国区销售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全盛集团运营总裁；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福斯集团总裁；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无业；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格拉默中国，担任商用业务副总裁。

袁骏先生：196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学历。1988 年 6 月至 1998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市二轻产品商场，上海市二轻资源开发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东航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察部主任；东航集团杭州疗养院，担任书记（副院长）；200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东航集团、东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任党工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总监、工会主席。

王晶晶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党员。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2013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乙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上海元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上海大学财务处挂职副处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任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周波、袁骏、马清、王晶晶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波	3	3	0	0	否	2
袁骏	3	3	0	0	否	2
马清	3	3	0	0	否	2
王晶晶	3	3	0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周波、马清、袁骏、王晶晶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3、《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懿智置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5、《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尽职尽责的态度、忠实勤勉与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发展事项发表合理的意见，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袁骏马清周波王晶晶

2025 年 4 月 28 日